

訴 願 人 蕭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273600 號、

第 09760273300 號、第 09760273400 號、第 097602735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

049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北投區行義路〇〇號旁、〇〇號旁第 1 排、〇〇號旁第 2 排、〇〇號旁第 3 排及〇〇號對面山坡地鐵皮屋，未申請核准領得執照，分別建築 1 層高約 3 公尺、2.7 公尺、2.7 公尺、2.7 公尺、2.5 公尺，面積各約 95 平方公尺、120 平方公尺、24 平方公尺、99.75 平方公尺、13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273600 號、第 09760273300 號、第 09760273400 號

、第 09760273500 號函通知〇〇餐廳及以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936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5 函，於 97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就上開 97 年 4 月 9 日 4 件處分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273600 號、第 09760273300 號、第 09760273400 號、第 097602735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受文者，惟其主張為上開處分書所載之構造物之所有權人，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；且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訴願人知悉上開處分之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

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……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…… 公告事項」

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位於本市行義路○○號旁、○○號旁第 1 排及第 2 排建築物，門牌皆於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初編，並有門牌初編證明及林務局 74 年 3 月 8 日航照圖可資

證明，請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暫免查報。另行義路○○號旁第 3 排建築物及對面山坡地鐵皮屋，訴願人願自行僱工拆除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北投區行義路○○號旁、○○號旁第 1 排、○○號旁第 2 排及○○號旁第 3 排，經人以木、塑膠等材料建築如事實欄所載之構造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，核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；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273600 號、第 09760273300 號、第 09760273400 號、第 09760273

5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，該規定所謂明確性原則，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。次按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……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……。」惟查，上開處分書受文者為「市招：○○餐廳」，尚難認處分函已明確記載處分相對人，核與行政行為之

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；且上開處分函係由「○○小吃店」收受，而查「○○小吃店」之負責人為案外人余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然訴願人卻主張其為系爭構造物之所有人；則本案違規行為人之認定，是否有誤？即有再予調查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貳、關於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936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「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」

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，而事實未臻明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，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責令另為行政處分，以加重其責任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

通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即以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731009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7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，惟

原處分機關並未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或變更處分之陳報，亦未檢卷答辯；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 97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73100943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

5 日內儘速檢卷答辯，而原處分機關雖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6132400 號函檢

送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惟綜觀上開答辯書內容，並未就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93600 號函之處分為答辯，且相關卷證亦付之闕如，致本件處分之事實未臻明確。是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逕行撤銷此部分原處分。從而，此部分原處分亦應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參、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暫緩拆除行義路○○號旁、○○號旁第 1 排、○○號旁第 2 排建築物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731009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愉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